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3號海港城香港馬可孛羅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 I，或於緊隨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下述經修訂協議安排)結束或休會後，於同一地點及日期重新召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經修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安排(「經修訂計劃」)，其格式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屆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可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有關修訂、增補或條件；
- (B) 為使經修訂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經修訂計劃)：
- (i) 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定義見經修訂計劃)，代價為計劃股東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20港元；
  - (ii) 待透過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削減股本生效後，立即透過向要約人(定義見經修訂計劃)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其早前的金額；及

(iii) 根據上文第B(ii)段，將上文第(B)(i)段所述透過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司賬目產生的進賬，按面值悉數繳入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統稱「股本削減」)；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就實行經修訂計劃及股本削減而言必需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經修訂計劃及股本削減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克勇  
謹啟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804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2. 載有計劃的補充計劃文件附奉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黃色代表委任表格應由有意就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代表委任(或撤回或更改先前作出的代表委任)的計劃股東填寫。提交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3. 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指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5. 在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行使其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克勇先生及鄭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崇華先生及海英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舒維都先生、劉炯朗先生及沈平先生。

\* 僅供識別